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徵才公告表

單位/職缺名稱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計畫專任助理
名額	1 名
職缺公告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
資格條件	1. 應徵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u>無雙重國籍者</u>。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畢業者。 (3) 具備執行政府部門及教育部計畫且有經費編列與核銷經驗者優先考量。 2. 專長： (1) 具備規劃、撰寫與執行計畫能力，曾執行補助及委辦等研究計畫、活動等經驗尤佳。 (2) 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熟悉Office作業系統。 (3) 個性積極、主動、具責任心、抗壓性，溝通協調能力良好，可獨立作業。
工作項目/職務說明	【工作內容】 1. 執行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及其相關業務，含校內各科系跨部門計畫進度管考規劃等。 2. 計畫案撰寫及辦理計畫案請購核銷、經費管控、成果彙整等業務。 3. 辦理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庶務及計畫管考業務。 4. 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 ※經遴選錄取者，試用期三個月考核通過者可續約。本執行計畫期間若因教育部減列經費、刪除計畫則終止僱用。
工作地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學及產研辦公室
工作報酬	依照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核定，碩士級第一年編列每月薪資 40165 元，年終按到職月份比例及考核計算。
應徵方式	一、符合條件且有意應徵者，<u>114 年 6 月 19 日前</u>，逕上「本校網路徵才系統」報名，網址：http://www2.nutc.edu.tw/person/employee/login.htm (如未至本系統報名之應徵者，視為不合格案件)。 二、檢附應徵資料：<u>(提倡節能減碳，以下資料請以「電子檔」合併寄送)</u> 1. 請於「本校網路徵才系統」下載列印<書面同意及切結書>，親自簽名後掃描附於履歷書面資料中。 2. 履歷表(含照片、學經歷、自傳)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為外國學歷，請再檢附外交部驗證證明、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及經過公證之學歷中譯本)。 (2) 工作經歷證明(例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個人勞保投保明細)。 (3) 語文檢定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4)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其他專長證明、美工相關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3. 上述應備資料請合併成一份電子檔，檔名：「應徵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專任助理_姓名」，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前 e-mail 至：pj0205@nutc.edu.tw，請備完整資料，若有缺失則視為不符資格。 三、應徵資料擇優進行面試，除正取外，得視情況另擇優備取，冊列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

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教學及產研辦公室 承辦：譚小姐 信箱：pj0205@nutc.edu.tw 電話：04-2219-6476 地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	---